**听证会主要议题及相关条文**

一、是否赞同数据收集、传输和存储中各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除紧急救治外，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应当要求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全市统一规范记录并在本机构或政务云上存储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预防保健、医疗服务、疾病控制等健康服务信息，并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标准和质量控制等要求，将数据录入或者上传至区域卫生健康数据中心。使用电子病历系统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将患者的电子病历数据上传至区域卫生健康数据中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在本单位信息系统中为实名就医的居民建立身份标识唯一、基本数据项一致的电子健康档案，记录为其提供的健康服务信息，并按照身份对照标准纳入区域卫生健康数据中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进行联网管理。

**第二十一条**【非医疗卫生机构职责】

鼓励产生卫生健康数据的非医疗卫生机构将卫生健康数据传输至区域卫生健康数据中心。

二、是否赞同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的调阅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的调阅】

责任单位在开展预防保健、健康管理、临床诊疗等医疗卫生服务时，可以依法调阅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时，除以下情形，调阅电子病历需经居民本人或者其监护人授权同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医护人员为患者提供临床诊疗服务的；

（二）健康管理责任医师为签约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三）医疗紧急救治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居民本人无法及时完成授权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调阅、借阅病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调阅安全要求】

责任单位在调阅居民的电子病历或者电子健康档案时，不得进行拍照、录像、截屏、拷贝和本地保存等操作，不得用于卫生健康以外的目的。

三、是否赞同数据共享和开放的方式及流程等规定？

第五章 数据共享

**第三十一条**【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应当为依法履行卫生健康行政管理、卫生监督、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药品监督等公共管理职能以及提供医疗救治、健康管理、预防保健、疾病控制等公共服务的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所需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

卫生健康公共数据是指，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能或者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或者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卫生健康数据。

**第三十二条**【公共数据共享负面清单】

卫生健康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负面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下列数据应当纳入共享负面清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数据；

（二）共享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公众健康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共享的数据。

卫生健康公共数据共享分为主动共享和依申请共享。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主动共享方式及范围】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市、区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主动共享卫生健康资源，包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录、标准和收费价格，医疗卫生公共信用，医疗卫生相关证照等数据和其他依法应当主动共享的卫生健康公共数据。

原则上，医疗卫生机构不直接提供主动共享卫生健康公共数据。

**第三十四条**【公共数据共享申请对接和登记】

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公共数据依申请共享对接机制，做好数据共享申请的登记。

**第三十五条**【依申请共享数据的流程】

公共数据共享申请由数据生成单位负责受理，经本单位数据管理责任部门会同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共享；经审核不同意共享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

涉及多个数据生成单位的数据共享申请，由数据生成单位的共同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受理。

**第三十六条**【数据共享协议】

责任单位依申请提供共享数据时，应当与申请方签订数据共享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坚持最小必要原则共享数据，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以及定期对共享数据进行安全审计。

**第三十七条**【个人卫生健康数据共享备案】

责任单位根据数据共享协议共享500例以上涉及隐私或个人数据的，应当自共享之日起15日内报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数据开放

**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数据开放】

 卫生健康数据开放坚持公平有序、安全可控、分类管理的原则，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数据开放包括向个人开放和向社会开放。

**第三十九条**【向个人开放】

责任单位应当向成年居民、未成年居民的监护人开放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提供在线查询、复制、更新、使用、授权等功能，并通过数据水印等技术保障数据防篡改、防泄露、可追溯。

**第四十条**【向社会开放的数据分类】

 向社会开放的卫生健康数据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类。

无条件开放数据是指，按照深圳市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应当公开且不涉及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卫生健康数据。

有条件开放数据是指，可以部分开放或者需要按照特定条件开放给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数据。

不予开放数据是指，涉及工作秘密、商业秘密、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放的数据，以及开放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数据。

**第四十一条**【开放数据获取途径】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市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卫生健康无条件开放数据。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托区域卫生健康数据中心的大数据创新支撑平台开放卫生健康有条件开放数据，向有数据需求且具备相应数据处理能力的专业机构提供安全可靠的卫生健康数据开发利用环境，专业机构不得在该平台外处理数据。

原则上，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仅开放本辖区、本单位无条件开放数据。

**第四十二条**【开放数据的使用协议】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放卫生健康有条件开放数据，应当与数据使用单位签订数据使用协议，并予以定向开放。协议应当明确数据的使用目的、性质、期限、范围、条件、数据产品、保密责任和安全措施等，且要求数据使用单位不得将获取的数据直接用于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三条**【禁止个人身份再识别处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再识别或者推断居民个人身份为目的，对卫生健康开放数据进行数据处理。